

中国医科大学 2025 级新生落户须知

一、落户条件

新生自愿迁移户口。

二、递交材料时间、地点

请于 9 月 1 日-15 日（工作日 9:30-11:30，13:30-15:30），由新生本人将落户所需材料报送至学校安全保卫处户籍窗口（沈北校区综合楼一楼 107 室），由学校统一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。9 月 15 日以后需办理落户的新生，到学校户籍窗口开具落户证明后，前往学校属地派出所办理落户。

三、落户所需材料

（一）辽宁省外新生所需材料

1. 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；
2. 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正、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；
4. 《迁户承诺书》（递交材料时当面签署，无需提前准备）。

（二）辽宁省内新生所需材料

1. 家庭户口簿原件（集体户口者提供加盖公章的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及个人页原件）；
2. 户口簿首页、个人页复印件各 1 份；
3. 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正、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）；
5. 《迁户承诺书》（递交材料时当面签署，无需提前准备）。

四、需说明的情况

1. 辽宁省外落户新生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时，“户口迁移地址”处请统一填写“辽宁省沈阳市中国医科大学”，或填写“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”，切勿填写和平校区地址“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 92 号”，否则将不能办理落户。

2. 辽宁省外落户新生来校前请仔细检查《户口迁移证》上骑缝章、落款章和户口员名章是否加盖好，缺一不可。

3. 所有落户新生请将本人电话号码写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下角。未满 16 周岁的落户新生，除填写本人电话号码外，需同时填写监护人姓名及身份证号。

4. 公安机关集中审批落户为期 3-6 个月。期间，落户新生无法办理身份证、护照等需要户口的相关业务；辽宁省内落户新生家庭户口簿原件不能返还（落户完成后返还）。请新生办理落户前，处理好相关事项。

5. 按公安机关规定，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后，除毕业、中途退学外，就读期间不可办理迁出；就读期间，集体户口首页、个人页由学校统一管理，使用时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窗口借取，用后需及时返还。
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毕业后（留校本部工作、本校升学者除外），户口必须办理迁出，否则将按滞留户口处理。滞留户口将无法办理除迁出以外的任何户籍业务。

中国医科大学安全保卫处

2025 年 6 月